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1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 年 2 月 28 日,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议案》。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共47.40万股,于2019 年 04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55,242.59万股增加至55,289.99 万股。

2019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回购部分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2.737 万股,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上述股份的注销手续。注销完成后, 公司股份总数由 55,289.99 万股变更为55,267.253 万股。

2019年5月16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的总股本 55,267.253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 元(含税),共计分配82,900,879.5元,同时以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55,267.253 万股变更为 71,847.4289万股。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已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实施完毕,截止2019 年 7 月 11 日公司总股本由55,267.253万股变更为 71,847.4289万股。

2019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企业类型的议案》, 因公司首发上市前5名外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截止到 2019 年 3 月11 日全部减持完毕,公司的外商投资企业性质已与实际情况不符。故将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根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向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手续。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726054999R
2、名称: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所:南京高新开发区 MA010-1 号地
5、法定代表人:唐咏群
6、注册资本: 71,847.4289 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 2000 年 10 月 16 日
8、营业期限: 2000 年 10 月 16 日至******
9、经营范围:药品生产(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销售自产产品。药品的研发及其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咨询和服务。从事与本企业生产同类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自有房屋租赁。(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648　证券简称:畅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6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光大银行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一零一期产品1
- 委托理财期限:2019年11月13日至2019年12月13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授权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在决策有效期内该额度内可滚动使用。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关于授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47)。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9年11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75),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购买理财产品协议。上述理财产品现已全部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资金来源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万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募集资金	保本型产品	光大银行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一零一期产品1	1,000.00	2019年11月13日	2019年12月13日	2.63

上述理财产品赎回产生的收益属于投资收益,计入2019年度的投资收益,确认为当期损益。最终会计处理结果以会计师审计意见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近十二个月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在前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授权范围内,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金为0.53亿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24.93	-
2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79.78	-
3	银行理财产品	5,500	5,500	54.31	-
4	银行理财产品	1,800	1,800	17.95	-
5	银行理财产品	5,300	5,300	52.85	-
6	银行理财产品	3,800	3,800	38.48	-
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21.94	-
8	银行理财产品	2,700	2,700	29.62	-
9	银行理财产品	1,700	1,700	10.86	-
10	银行理财产品	1,300	1,300	8.30	-
11	银行理财产品	3,800	3,800	21.85	-
12	银行理财产品	2,800	2,800	25.48	-
13	银行理财产品	2,800	2,800	25.55	-
1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7.38	-
15	银行理财产品	4,800	4,800	30.24	-
16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36.50	-
1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8.25	-
18	银行理财产品	4,300	4,300	37.52	-
19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8.50	-
20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23.13	-
2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2.92	-
2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2.63	-
2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		2,000
24	银行理财产品	1,600	-		1,600
25	银行理财产品	1,700	-		1,700
合计		76,900	71,600	608.96	5,3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23,1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4.1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2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5,3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10,7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16,000

特此公告。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4日

股票代码:600727　股票简称:鲁北化工　编号:2019-055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6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

2019年11月2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302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要求公司收到问询函后在5个交易日内对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书面回复,同时对预案进行相应修订。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准备回复工作。由于问询函所涉部分内容仍需进一步核实,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与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延期时间为5个交易日。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7日披露的《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

鉴于《问询函》部分问题仍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与完整性,公司再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完成问询函回复并披露相关文件。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727　股票简称:鲁北化工　编号:2019-056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基本情况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山东金海钛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持有的山东祥海钛资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2019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年11月2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302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于2019年11月30日披露了《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

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准备回复工作。由于问询函所涉部分内容需进一步核实,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与完整,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延期回复申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7日、12月14日披露的《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2019-05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问询函》回复工作尚未完成。

三、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工作安排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重组的其他相关工作正在持续推进,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评估报告尚需依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19-048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NINA YANTIMIAO(缪妍缇)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9年12月13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2名激励对象授予29万股限制性股票。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及独立董事发表的同意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京我乐家居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时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保证担保,内容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担保有效期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

公司授权总经理汪春俊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方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整体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19-049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9年 12月13日
-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9万股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2019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19年12月13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22名激励对象授予29万股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授予”)。现将本次授予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2019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主要内容如下: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24万股,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22,400万股的1%。其中,首次授予195万股(实际授予194万股),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的87.05%(实际授予占比87.00%),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87%;预留29万股,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的12.95%,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3%。

3、激励对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94人(实际92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等。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总人数为22人,为公司及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等。

4、对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安排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在授予日后12个月为标的股票锁定期,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将被锁定且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锁定期满后为解锁期。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及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7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9年7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9年7月17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9年8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9年9月12日, 公司披露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 首次授予194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19年9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6、2019年12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三、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9年12月13日
2、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29万股
3、授予激励对象人数:22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比例	占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	-
公司及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22人		29	12.95%	0.13%

4、授予价格:7.20元/股

5、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列入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授予条件;同意公司向符合条件的22名激励对象授予2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9年12月13日。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12月13日,在2019年-2022年将按照各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比例和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期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经测算,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208.80万元,则2019年-2022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限制性股票成本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9	208.80	6.26	123.62	56.42	22.50

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就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可依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授予。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19-050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南京我乐家居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 本次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且不存在反担保
-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概述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南京我乐家居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乐制造”)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时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保证担保,内容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担保有效期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

公司授权总经理汪春俊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京我乐家居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更名前为南京我乐定制家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7339349084
住所	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滨淮大道118号
法定代表人	汪春俊
注册资本	41,606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年08月06日
经营期限	2015年08月06日至******
经营范围	家具、厨房卫生间用具、家居装饰,新型建筑材料(轻质高强多功能墙体材料、高档环保型装饰装修材料、优质防水密封材料、高效保温材料),日用品、配件和附件、木制品(木地板)、石英石台面的设计、生产;装饰材料、涂料、瓷砖、家用电器、燃气灶具、吸油烟机、消毒柜、燃气热水器、电热水器、电磁炉、烤箱、洗碗机、微波炉、水龙头、水槽(国家禁止和限制的产品除外)的委托生产及相关配套服务,销售自产产品。

2、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41,606.00	100.00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9-113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2月6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局十四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十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应收账款融资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光宁、郭凌勇、谢伟、许继莉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114)。

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

二、以十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受托管理富源公司名下住宅用地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光宁、郭凌勇、谢伟、许继莉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115)。

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

三、以十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受托管理阳江高新区A3地块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光宁、郭凌勇、谢伟、许继莉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115)。

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

四、以十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受托管理阳江阳东创意湖地块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光宁、郭凌勇、谢伟、许继莉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115)。

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

五、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2019年新增联营合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116)。

并同意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

六、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117)。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9-115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托管理关联方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解决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下属子公司:广东富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源公司”)、阳江华阳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开发”)及阳江华创开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开发”)拟通过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分别将富源公司名下住宅用地项目、阳江高新区A3地块项目、阳江阳东创意湖地块项目托管给公司,托管内容为上述项目的注册商标许可使用、工程全流程管理及营销管理等。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解决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华发集团下属子公司富源公司、华阳开发、华创开发拟通过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分别将其名下住宅用地项目、阳江高新区A3地块项目、阳江阳东创意湖地块项目托管给公司,托管内容为上述项目的注册商标许可使用、工程全流程管理及营销管理等。

富源公司、华阳开发及华创开发均为华发集团的下属子公司,华发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光宁、郭凌勇、谢伟、许继莉回避表决),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办理本次委托管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授权标事宜,确定具体受托方,签订相关托管协议等。鉴于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不确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广东富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9年11月
2、法定代表人:欧阳红群
3、注册资本:28,265,266.13万元
4、住所地: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富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大楼1楼101室
5、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和投资管理,建设工程项目建设、投资和经营管理,投融资业务、金融服务,技术咨询(取得资质证后方可经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资质证经营),物业代理,设计、制作、发布和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工业用水销售,污水处理,文教旅游,高端服务,保险会展业务,商贸物流,餐饮。

6、股权结构:珠海富山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拥有100%股权。

7、最近一年财务状况:截止2018年12月31日,富源公司总资产为968,723,785.73元,净资产为235,360,341.83万元;2018年营业收入为2,656,571.14元,净利润-13,869,171.07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二)阳江华阳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7年5月
2、法定代表人:贺俊呈
3、注册资本:300万元
4、住所地:阳江高新区科技企业孵化中心大楼三楼302单元(仅限办公使用)
5、经营范围:土地开发;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土地储备整理;产业投资;招商引资服务;商贸物流;销售建筑材料(不含河砂、海砂、实心黏土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阳江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投资”)拥有100%股权。

7、最近一年财务状况:截止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505,665,142.14元,净资产为-4,090,019.50元;2018年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4,606,105.30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阳江华创开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9年2月
2、法定代表人:贺俊呈
3、注册资本:300万元
4、住所地:阳江市阳东区东城镇始兴北路56号
5、经营范围:工程建设管理,工业项目开发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华阳投资拥有100%股权。

7、控股股东华阳投资最近一年财务状况:截止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720,521,542.00元,净资产为286,597,938.28元;2018年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324,240.03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托管主要内容

(一)富源公司名下住宅用地项目

1、托管范围

富源公司名下住宅用地项目(01地块、02地块、03地块)位于珠海斗门富山工业园,本次招标的托管范围包括01地块、02地块、03地块,实际范围以招标人确认为准。

2、托管内容

(1)注册商标许可使用:许可本项目使用“华发”商标及与其相关的标识、标志等知识产权;
(2)工程全流程管理:主要包括设计、成本、报建、现场施工管理、竣工验收、备案、存档、客服等相关事宜;
(3)营销管理:主要包括市场研究、策划、宣传、聘请广告代理公司、销售、协助签约、协助收款、协助办证等相关事宜。

3、服务期

(1)注册商标许可使用期限:项目存续期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工程全流程管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及结算完成为止。
(3)营销管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可销售物业销售完毕且完成结算,并支付完所有工程顾问及营销管理费为止。

4、招标控制价

商标使用费为实际销售回款金额的0.5%;工程全流程管理费为实际销售回款金额的2.5%;营销管理费(不含渠道费)为实际销售回款金额的2%;若需使用营销渠道,则工程顾问及营销管理费均不超过实际销售回款金额的2.5%;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将被拒绝。

(二)阳江高新区A3地块项目

1、托管范围

阳东高新区A3地块项目,位于高新区港口工业园,总用地面积为88,794平方米,规划建筑面积约231,350平方米。最终用地指标以相关政府部门批准的为准。

2、托管内容

(1)注册商标许可使用:许可本项目使用“华发”商标及与其相关的标识、标志等知识产权。使用商标的范围包括在本项目开发建设、销售、对外推广宣传等及在物业交付后的实际使用企过程;
(2)工程全流程管理:主要包括设计、成本、报建、现场施工管理、竣工验收、备案、存档、客服等相关事宜;
(3)营销管理:主要包括市场研究、策划、宣传、聘请广告代理公司、销售、协助签约、协